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8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妙文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莲议员,MH

秘书：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缺席者：劳超杰议员

莫嘉嫻议员

陆劲光议员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 关注青年失业率持续严重及偏高，要求尽快推行措施扶助青年人就业 (社建会文件第 25/13 号)

3. 文件第 25/13 号由吴宝强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潘国华议员介绍。他表示，近期本港青少年失业的情况非常严重。根据政府统计处的公布，在本年 5 月至 7 月最新的失业率为 3.3%，其中 20 岁至 29 岁的青年失业率上升至 12 个月以来最高的 6.1%。他指出，现在不少高学历的青年人都要投身于低技术行业，亦有部分青年人因未能找到合适的长工而要做散工，令他们觉得委屈，并形成对政府的不满。他认为政府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去辅助青年就业，更在近期裁减了 3,000 个社福机构的活动工作人员的职位，令大批青年失去工作。他对青年失业问题表示关注，并希望政府会重视有关问题。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将上述文件转交劳工及福利局(下简称「劳福局」)和教育局跟进。局方表示因公务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他请委员参阅由劳工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复以及由教育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复。

5. 杨永杰议员表示，西九新动力过去曾就青年就业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并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调查结果。在该次问卷调查中，他们发现多达七成的青年希望到内地就业或在本地创业。故此，他们建议政府制定措施协助青年到内地就业，以及成立创业基金，以协助和指导有兴趣的青年人创业。

6. 郑利明议员引述由教育局提交的书面回复指，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界别拥有高度自主，可按院校的发展策略开办课程，因而导致资源错配。他指出，现时大学有不少学科皆超额收生，削弱了学生在毕业后在劳工市场找到相关职位的机会。另一方面，亦有个别行业有人手不足的情况。他希望教育局能够与劳福局加强沟通，有策略地控制大学收生，以配合整体就业市场的需求。

7. 主席表示，青年失业率高企的问题已持续多年，希望政府能考虑委员的建议，减少青年因失业而衍生的社会问题。

### 关注弱势社群最大需要，要求将低收入家庭租金津贴常规化

(社建会文件第 26/13 号)

8. 文件第 26/13 号由吴宝强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提出，并由吴奋金议员介绍。他表示收到区内一些劏房居民反映，指关爱基金虽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津贴，但却是一次性的措施，不能解决他们长远基本的生活需要。另外，租金津贴订明申请的期限，加上当局宣传不足，很多合格的家庭均未能收到有关讯息，因而失去获得津贴的机会。他指出，租金支出占低收入家庭开支的一大部分，在私人楼宇租金每年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假如政府只提供一至两年的租金津贴，根本不能解决问题。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够把给予低收入家庭的租金津贴措施常规化，成为正式的社会福利政策。

9.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局辖下关爱基金秘书处因公务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他请委员参阅由关爱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他表示亦收到很多居民反映，要每年申请租金津贴的要求为他们带来不便。另外，有些居民因为有关措施宣传不足而未有依时递交申请，错失了申请津贴的机会。他希望关爱基金能考虑委员的关注，把租金津贴常规化。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27/13 号)

10. 主席表示，秘书处是次接获 3 个团体共 3 项活动申请，合共申请的建议资助额为 117,430 元。有关的拨款建议已于文件第 27/13 号列出。他亦提醒跟拨款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的委员，须在讨论该机构的拨款申请前，向委员会作出申报，方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

11.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申报
吴宝强议员	龙塘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妙文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潘国华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杨永杰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黄润昌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李 莲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婉嫦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张仁康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任国栋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吴奋金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亮声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彭晓明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左汇雄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12. 秘书介绍文件第 27/13 号。

*爱心敬老下午茶聚 2013 (附录一)*

13. 萧亮声议员指出在宣传及推广活动时，有关团体会邮寄报名表格及将表格放置于区内 5 间获社会福利署资助的长者中心，他查询该 5 间中心是位于九龙城区或是在土瓜湾区内。他亦查询过往区议会有否拨款资助茶聚活动制作纪念品。如有，每份纪念品的资助金额为多少。

14. 萧婉嫦议员指出有关的长者中心及活动场地均在区内，故不赞成拨款资助租用旅游巴士费用。

15. 杨永杰议员指出过去土瓜湾分区委员会亦有以巴士接载行动不便及居住地方较远的长者前往活动场地。

16. 郑利明议员建议若长者中心与活动场地的步行距离多于半公里，则应资助有关的租用旅游巴士费用，因为半公里的步行时间约为 20 分钟，长者并不适合步行多于 20 分钟。此外，他赞成在活动向长者派发纪念品，并认为每份纪念品资助 20 元的预算合适。

17. 张仁康议员同意向参加的长者派发纪念品，并指出其他分区委员会的茶聚活动亦有派发纪念品，故此应一视同仁。

18. 左汇雄议员表示活动的对象为长者，故此应资助有关的租用旅游巴士费用。

19. 秘书响应表示，主办团体须在进行报价程序才能确定有关的活动地点，故现时未能提供有关资料。此外，过往同类型活动区议会亦曾拨款资助制作纪念品，拨款额为每份 20 元。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葉玉薇女士指出，由於參與活動的長者均對長者中心的位置比較熟悉，故長者中心負責人有時候會選擇在長者中心作為集合地點，再安排參加者一同前往活動地點。故此，主辦團體有需要為有關長者中心租用旅遊巴士，以方便安排。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117,430 元，資助下列 3 項由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 2013/14 年度舉辦的小区參與活動：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區議會撥款 (元)
1	香海靜覺蓮社主辦佛教何黃昌寶長者鄰舍中心	愛心敬老下午茶聚 2013	60,000
2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紅磡分區新春敬老歡樂茶叙	50,500
3	愛民賢毅社	愛民賢毅社一午間茶叙	6,930

#### 下次開會日期

22.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他在下午 3 時正宣布會議結束。

23. 本會記錄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10月